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

深教规〔2014〕3号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民办幼儿园 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新区公共事业局：

为规范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会计科目和报表，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国家与举办者、出资人（以下统称举办者）、教育机构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幼儿园收费管理、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幼儿园（以下简称“民办幼儿园”）的财务管理活动。

第三条 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做好经费收支计划，依法筹集并合理使用办学资金；严格履行投入资产的认定和过户手续，保证出资真实、完整、合法；规范会计核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制度，正确处理国家、举办者、幼儿园和受教育者的经济利益关系。

第四条 民办幼儿园应当按照会计法的规定独立设置会计账簿、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不得与举办者的会计核算、举办者投资的其他机构或者企业的会计核算混同一起或者合并记账。

第五条 民办幼儿园应当根据法人登记性质及本园章程的规定，选择适用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告、合理

计算各项服务成本。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与合规，所有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和净资产应当入账，不得截留收入、虚增支出、挪用办学经费，不得存在任何账外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和净资产。

第六条 民办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民办幼儿园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民办幼儿园的会计机构（含代理记账机构）和会计人员（含兼职会计人员）依照会计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民办幼儿园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资产和负债的管理

第七条 民办幼儿园的举办者、出资人可以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以下统称资产）作为办学出资。政府资助、向在园儿童收取的费用、民办幼儿园的借款和其他负债、接受的捐赠财产，不属于举办者的出资。举办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幼儿园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第八条 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应当经过合法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举办者的出资属于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的，应当经过合法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证明。

举办者从办学结余中取得的合理回报，如果再投入到本机构，应当经合法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举办者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在民办幼儿园登记成立一年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已设立的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在本办法实施前尚未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第九条 民办幼儿园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政府资助资产、受赠资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由政府投入形成的房屋、土地所有权为政府，政府投入形成的其他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受赠的资产在解除限定之前属于限定性资产，限定条件解除以后可以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民办幼儿园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民办幼儿园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挪用或者侵占。

民办幼儿园不得作为保证人为他人提供担保，也不得以其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六大类。

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民办幼儿园取得的各项货币资金,如保教费、各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回的应收款项等应当存入单位银行账户,不得存放在个人账户中。

第十二条 民办幼儿园应当及时清偿应缴税金、应付工资、应付和预收账款等各项负债。代收费用应当在流动负债相关科目核算,代收费用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结清,多退少补。

第三章 净资产的管理

第十三条 民办幼儿园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也是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十四条 民办幼儿园的非限定性净资产年度增加额,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超支、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者依法办理免交企业所得税手续),然后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幼儿园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其余部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幼儿园的限定性净资产年度增加额留在本园，不得用于分配。

第四章 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管理

第十六条 民办幼儿园的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包括保教费和服务性收费；政府补助收入是指国家机构给予的各项资助；捐赠收入是指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所取得的收入；其他收入是指上述收入以外的收入，如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存货盘盈、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利息收入等。

如果收入的提供者对某项收入的使用设置了时间或（和）用途限制，则该收入为限定性收入，否则为非限定性收入。一般情况下，提供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捐赠收入可为限定性或者非限定性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原则上都是限定性收入。

第十七条 民办幼儿园应当按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政府资助的实物资产和专项资金，设立专门的科目和报表进行核算，确保实物资产的安全完整和资助经费的专款专用，并且在每年度末向专项资金的提供者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挪用，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不得用于支付举办者回报、投资以及清偿债务等。

第十八条 民办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收费管理的有关

规定，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间确认收入。其中，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服务，应当在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如果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如社会捐赠或者政府资助，应当在捐赠或者政府资助收到时确认收入。

第十九条 民办幼儿园的服务成本费用包括：保育教育成本、膳食服务成本、校车服务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保育教育成本、膳食服务成本、校车服务成本是指民办幼儿园为了开展保育教育及其辅助活动，提供膳食和接送服务，所发生的与上述活动和服务相关的下列费用：

（一）提供上述服务人员的薪酬、津贴、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人员费用；

（二）提供上述服务所使用的直接材料及消耗品费用，如大宗印刷、复印和速印费用，膳食主辅料，接送校车汽油等；

（三）提供上述服务所发生的水电费、燃料费、物业管理费、维修及修缮费、折旧费、场地租金、教职工教育经费、卫生保健防疫费、文体活动费等其他直接费用；

（四）上述服务按照一定比例分摊的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民办幼儿园为组织和管理其服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的薪酬、津贴、福利、社

保、住房公积金等人员费用，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及修缮费、折旧费、场地租金、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办公费、邮电通讯网络费、会议费、差旅费、汽车费用、业务招待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绿化及养护费、工会经费、待摊费用摊销、广告宣传费、财务费用、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经费、聘请中介机构费、车船税印花税房产税、存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以及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筹资费用是指民办幼儿园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组织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等。

其他费用是指民办幼儿园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一般情况下，保育教育成本、膳食服务成本、校车服务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均为非限定性支出。

第二十条 民办幼儿园应当在实际发生时将上述服务成本费用按发生金额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如果某些费用属于多项服务活动，并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的，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服务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办幼儿园应当于每年末在会计报表上将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按照一定标准在保育教育成本、住宿服务成本、膳食服务成本、校车服务成本之间进行分配，以保证各项成本的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民办幼儿园应当采用直线法进行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民办幼儿园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计提折旧使用的折旧年限应当不少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

第五章 会计报告和财务清算

第二十二条 民办幼儿园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服务成本表、费用表、政府资助收支表、现金流量表、基本数字表、财务指标表等。除现金流量表、基本数字表和财务指标表为年度报表外，其余均为月度报表和年度报表。

第二十三条 民办幼儿园年度会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民办幼儿园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等基本情况；
- （二）举办者出资情况；
- （三）董事会（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数量、变动情况及其报酬情况；
- （四）教职工薪酬总额、人均薪酬、社会保险及福利情况；
-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
- （六）限定性资产及其增减变动情况；
- （七）收费政策、银行代收费和资金监管政策的执行情况；

- (八) 社会捐助、政府资助项目的余额及其增减变动情况;
- (九) 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的分配情况 (包括对出资人回报情况);
- (十) 重要收入的取得和大额成本费用支出的情况;
- (十一) 国有资产的投入和使用情况;
- (十二)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对外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情况;
-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民办幼儿园应当按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 向主管部门提交各类会计报告。

民办幼儿园应当按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审计指引要求完成年度审计报告, 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报告使用人提交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按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进行公布。

第二十五条 民办幼儿园终止办学时应当按照《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财务清算, 及《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顺序对民办幼儿园的财产进行清偿。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民办幼儿园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规范, 结合本单位的业务活动特点, 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风险管理,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民办幼儿园的财务状况及其管理情况，建立民办幼儿园财务状况的动态监管机制，定期组织财务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审计机构应当理性判断被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如实地、完整地披露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免责条款不能成为出具不实报告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区教育局应当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组织抽查复审。对出具不实报告、披露虚假信息或者出具不真实、不完整审计报告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曝光，向其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况。

第三十条 民办幼儿园在上级部门和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检查或者审计时，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并对所提供会计资料和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民办幼儿园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审计报告的，由所在区教育局责令限期提交；逾期不提交的，区教育局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民办幼儿园向所在区教育局备案的财务管理材料不真实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统一会计科目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是否常用必设	余额方向	说明（科目编码和名称不可随意改变）
	一、资产类			
1001	现金	√	借	
100101	人民币	√	借	
100102	外币	√	借	有外币收入的单位，按不同币种设立下级科目
1002	银行存款	√	借	
100201	基本账户（收费账户）	√	借	
100202	共管账户	√	借	
100203	其他账户	√	借	如纳税账户等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借	
1101	短期投资		借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借	
1111	应收票据		借	
1121	应收账款	√	借	
1122	其他应收款	√	借	
1131	坏账准备		借	
1141	预付账款		借	
1201	存货	√	借	
1202	存货跌价准备		借	
1301	待摊费用	√	借	含长期待摊费用、短期待摊费用，可自行设立明细科目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借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借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借	
1501	固定资产	√	借	财务可以只设六个大类作为二级科目，但实物帐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建立更具体的明细分类。
15010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借	
150102	通用设备	√	借	
150103	专用设备	√	借	
150104	文物和陈列品	√	借	
150105	图书\档案	√	借	
15010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借	

1502	累计折旧	√	贷	二级明细科目与固定资产科目同步
15020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贷	
150202	通用设备	√	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是否常用必设	余额方向	说明（科目编码和名称不可随意改变）
150203	专用设备	√	贷	
150204	文物和陈列品	√	贷	
150205	图书\档案	√	贷	
15020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	贷	
1505	在建工程		借	
1506	文物文化资产		借	
1509	固定资产清理		借	
1601	无形资产		借	
1701	受托代理资产		借	
	二、负债类			
2101	短期借款		贷	
2201	应付票据		贷	
2202	应付账款	√	贷	
2203	预收账款	√	贷	按规定不准预收费的，不能使用此科目
220301	保教费	√	贷	月末按完成服务的进度转收入
220305	伙食费	√	贷	月末按完成服务的进度转收入
220306	校车费	√	贷	月末按完成服务的进度转收入
220307	托管费	√	贷	月末按完成服务的进度转收入
220399	其他预收款项	√	贷	其他预收款项在此二级科目下设明细科目
2204	应付工资	√	贷	
2206	应交税金	√	贷	
2209	其他应付款	√	贷	
220901	应付出资人回报	√	贷	按出资人设下级科目
220902	代收费			
22090203	代收生活用品费	√	贷	
22090204	代收外出活动费	√	贷	
22090205	代收体检费	√	贷	
22090206	其他代收费	√	贷	按规定允许收取的其他代收费在此科目下设明细科目

220903	代收政府对儿童资助	√	贷	本科目核算幼儿园代收代付的政府对在园儿童的各项资助。收到拨款时，必须按生均补贴标准入账“对儿童补贴”，按各年龄班人数分别乘以拨款标准入账“体检费”，按收到的拨款数减去对儿童补贴和体检费以后的差额入账“购买儿童读物”，不能合在一起做账。
22090302	代收儿童健康成长补贴	√	贷	
2209030201	对儿童补贴	√	贷	
2209030202	体检费	√	贷	
2209030203	购买儿童读物	√	贷	
22090303	代收困难儿童保教费资助	√	贷	
22090307	代收其他资助	√	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是否常用必设	余额方向	说明（科目编码和名称不可随意改变）
220904	代收政府对教工资助	√	贷	本科目核算幼儿园代收代付的长期从教津贴、政府对教职工个人的其他奖励和资助。如果此项补助由政府直接发给个人，各单位必须根据主管部门的经费下拨通知，在本科目的借贷双方过账登记，以便完整反映政府对教职工的资助和奖励。
22090401	代收长期从教津贴	√	贷	
22090402	代收对个人奖励	√	贷	
22090403	代收对教职工其他资助	√	贷	
220999	其他应付款项	√	贷	单位一般往来的其他应付款项在此科目下设明细科目
2301	预提费用	√	贷	按预提费用的项目设立下级科目
2401	预计负债		贷	
2501	长期借款		贷	
2502	长期应付款		贷	
2601	受托代理负债		贷	
	三、净资产类			
3101	非限定性净资产	√	贷	
310101	出资人投入	√	贷	下级科目按出资人设立
310102	发展基金	√	贷	
310103	风险防范基金	√	贷	
310104	其他专用基金	√	贷	如维修基金等
310109	未分配结余	√	贷	
3102	限定性净资产	√	贷	
310201	接受捐赠项目结存	√	贷	按接受捐赠的具体项目设立下级科目
310202	政府资助项目结存	√	贷	有项目编码做辅助记录
	四、收入费用类			
4101	捐赠收入	√	贷	
410101	非限定性	√	贷	按获得捐赠的具体项目设立下级科目

410102	限定性	√	贷	按获得捐赠的具体项目设立下级科目
4301	提供服务收入	√	贷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属于非限定性收入
430101	保教费	√	贷	
430104	伙食费	√	贷	1)根据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粤价【2012】47号）第十一条，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完成正常的保教任务外，向在园幼儿提供可供家长选择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伙食费、托管费、校车费。故伙食费和校车费收入应列入收入。
430105	校车费	√	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是否常用必设	余额方向	说明（科目编码和名称不可随意改变）
430106	托管费	√	贷	
430107	其他服务收入	√	贷	
4401	政府资助收入	√	贷	政府对幼儿园的所有资助都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清偿债务和举办者回报等，所以都是限定性收入，
440101	限定性收入	√	贷	
4501	商品销售收入	√	贷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属于非限定性收入
4601	投资收益	√	贷	一般是非限定性收入
4901	其他收入	√	贷	资产处置净收入等，一般是非限定性收入
5101	保教活动成本	√	借	核算与保教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有关的费用
510101	保育教育服务成本	√	借	能分清楚的费用尽量放入保育教育服务成本，不要放到管理费用中
51010101	保教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	借	教师、医生、保育员，有教师资格和职数的园长、信息员、安全主任工资性支出，含外教。
5101010101	工资奖金补贴	√	借	
5101010102	社保缴费	√	借	
5101010103	住房公积金	√	借	
5101010104	职工福利费	√	借	含与教职工包吃包住有关的费用
51010103	保教材料及消耗品	√	借	与保教活动有关的消耗材料、教辅用品、文体用品，教学用教材、印刷费等，图书馆藏书属于固定资产。
51010104	其他保教成本	√	借	为简化核算，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
5101010404	修缮及维修费	√	借	
5101010405	折旧费	√	借	保教设施设备的折旧费

5101010406	场地租金	√	借	保教场地的租金
5101010408	卫生保健防疫费	√	借	对幼儿的卫生保健防疫支出属于保教成本
5101010409	文体活动费	√	借	
5101010419	其他	√	借	
510104	膳食服务成本	√	借	
51010401	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	借	膳食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5101040101	工资奖金补贴	√	借	
5101040102	社保缴费	√	借	
5101040103	住房公积金	√	借	
5101040104	职工福利费	√	借	含与教职工包吃包住有关的费用
51010402	膳食材料	√	借	
5101040201	主食	√	借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是否常用必设	余额方向	说明（科目编码和名称不可随意改变）
5101040202	副食	√	借	
5101040203	其他	√	借	
51010403	其他膳食成本	√	借	与食堂和膳食服务有关的费用
5101040301	水费	√	借	
5101040302	电费	√	借	
5101040303	物业管理费	√	借	
5101040304	修缮及维修费	√	借	
5101040305	折旧费	√	借	
5101040306	场地租金	√	借	
5101040308	燃气费	√	借	
5101040319	其他	√	借	
510105	校车服务成本	√	借	
51010501	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	借	校车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5101050101	工资奖金补贴	√	借	
5101050102	社保缴费	√	借	
5101050103	住房公积金	√	借	
5101050104	职工福利费	√	借	含与教职工包吃包住有关的费用
51010502	汽油材料及消耗品	√	借	

51010503	其他校车成本	√	借	与校车和校车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
5101050304	修缮及维修费	√	借	
5101050305	折旧费	√	借	
5101050306	场地租金	√	借	
5101050319	其他	√	借	含路桥费、停车费等。车船税计入管理费用
5201	管理费用	√	借	与管理机构和管理活动有关的费用
520101	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	借	管理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52010101	工资奖金补贴	√	借	
52010102	社保缴费	√	借	
52010103	住房公积金	√	借	
52010104	职工福利费	√	借	含与教职工包吃包住有关的食物开支等相关费用
520102	工勤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	借	司机、保洁等人员的工资福利性支出
52010201	工资奖金补贴	√	借	
52010202	社保缴费	√	借	
52010203	住房公积金	√	借	
52010204	职工福利费	√	借	含与教职工包吃包住有关的费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是否常用必设	余额方向	说明（科目编码和名称不可随意改变）
520103	水费	√	借	
520104	电费	√	借	
520105	物业管理费	√	借	
520106	修缮及维修费	√	借	
520107	折旧费	√	借	
520108	场地租金	√	借	
520109	职工教育经费	√	借	
520110	办公费	√	借	含管理用资料印刷费
520111	邮电通讯网络费	√	借	
520112	会议费	√	借	
520113	差旅费	√	借	
520114	汽车费用	√	借	行政用车费用，含汽油、路桥、停车等，不含校车
520115	劳务费	√	借	
520116	业务招待费	√	借	

520117	低值易耗品及摊销	√	借	
520118	绿化及养护费	√	借	
520119	工会经费	√	借	是指上交上级工会的全体教职工工会经费
520120	待摊费用摊销	√	借	
520121	广告宣传费	√	借	
520122	财务费用	√	借	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520123	董事会（理事会）费	√	借	
520124	聘请中介机构费	√	借	
520125	车船税印花税房产税等	√	借	
520199	其他	√	借	
5301	筹资费用		借	一般为非限定性支出，尽量不用该科目
5401	其他费用		借	一般为非限定性支出，尽量不用该科目
5501	所得税	√	借	增加的1级科目，否则无法计提企业所得税，非限定性支出

会计报表编号、名称及编报期

序号	报表编号	报表名称	编制期	说明
1	会民幼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度报告、年度报告	
2	会民幼 02 表	业务活动表	月度报告、年度报告	
3	会民幼 02 表附 1	服务成本表-本月	月度报告、年度报告	
4	会民幼 02 表附 2	服务成本表-本年	月度报告、年度报告	
5	会民幼 02 表附 3	费用表	月度报告、年度报告	
6	会民幼 02 表附 4	费用分摊表		做账基础表
7	会民幼 02 表附 5	政府资助收支表	月度报告、年度报告	
8	会民幼 03 表	现金流量表	年度报告	
9	会民幼 04 表	基本数字表	年度报告	
10	会民幼 05 表	财务指标表	年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年**月**日

会民幼 01 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1		
现金	2			短期借款	42		
其中：人民币	3			应付票据	43		
外币折合人民币	4			应付账款	44		
银行存款	5			预收账款	45		
其中：基本账户	6			其中：保教费	46		
共管账户	7			伙食费	48		
其他账户	8			校车费	49		
其他货币资金	9			托管费	50		
短期投资	10			其他预收款项	51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1			应付工资	52		
应收票据	12			应交税金	53		
应收账款	13			其他应付款	54		
其他应收款	14			其中： 应付出资人回报	55		
坏账准备	15			代收费	56		
预付账款	16			代收政府对儿童资助	57		
存 货	17			代收政府对教职工资助	58		
存货跌价准备	18			其他应付款项	59		
待摊费用	19			预提费用	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0			预计负债	61		
其他流动资产	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2		
流动资产合计	22			其他流动负债	63		
长期投资：	23			流动负债合计	64		
长期股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65		
长期债权投资	25			长期应付款	66		
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6			受托代理负债	67		
长期投资合计	27			负债合计	68		
固定资产：	28			净资产：	69		
固定资产原价	29			非限定性净资产	70		
减：累计折旧	30			其中：出资人投入	71		
固定资产净值	31			发展基金	72		
在建工程	32			风险防范金	73		
文物文化资产	33			其他专用基金	74		
固定资产清理	34			未分配结余	75		
固定资产合计	35			限定性净资产	76		
无形资产：	36			其中：接受捐赠项目结存	77		
无形资产	37			政府补助项目结存	78		
受托代理资产：	38			净资产合计	79		
受托代理资产	39						
资产总计	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0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业 务 活 动 表

编制单位：

****年**月

会民幼 02 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合计	1						
(一) 捐赠收入	2						
(二) 提供服务收入	3		×			×	
1. 保教费	4		×			×	
2. 伙食费	6		×			×	
3. 校车费	7		×			×	
4. 托管费	8		×			×	
5. 其他服务收入	9		×			×	
(三) 政府补助收入	10						
(四) 商品销售收入	11		×			×	
(五) 投资收益	12		×			×	
(六) 其他收入	13		×			×	
二、成本费用合计	14		×			×	
(一) 保教活动成本	15		×			×	
(二) 管理费用	16		×			×	
(三) 筹资费用	17		×			×	

(四) 其他费用	18		×			×	
加：以前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前调整（调减用负数）	19		×			×	
加：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三、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前增加额（减少用负数）	21		×			×	
减：企业所得税	22		×			×	
四、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后增加额（减少用负数）	23		×			×	
补充资料：	24		×			×	
1、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5		×			×	
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前增加额（减少用负数）	26		×			×	
减：弥补以前年度超支	27		×			×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增数（依账面数分析填列）	28		×			×	
减：应纳税所得额调减数（依账面数分析填列）	29		×			×	
等于：应纳税所得额	30		×			×	
2、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31		×			×	
3、应交纳企业所得税	32		×			×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保教活动成本表-本月数

编制单位：

****年**月

会民幼 02 表附 1 单位：元

行次	项 目	本月数	项 目	本月数	项 目	本月数	合计
1	一、保育教育服务成本		二、膳食服务成本		三、校车服务成本		
2	1. 保教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1. 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1. 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3	(1) 工资奖金补贴		(1) 工资奖金补贴		(1) 工资奖金补贴		
4	(2) 社保缴费		(2) 社保缴费		(2) 社保缴费		
5	(3) 住房公积金		(3) 住房公积金		(3) 住房公积金		
6	(4) 职工福利费		(4) 职工福利费		(4) 职工福利费		
7	2. 保教材料及消耗品		2. 膳食材料		2. 汽油材料及消耗品		
8	3. 其他保教成本		3. 其他膳食成本		3. 其他校车成本		
9	(1) ×		(1) 水费		(1) ×		
10	(2) ×		(2) 电费		(2) ×		
11	(3) ×		(3) 物业管理费		(3) ×		
12	(4) 修缮及维修费		(4) 修缮及维修费		(4) 修缮及维修费		
13	(5) 折旧费		(5) 折旧费		(5) 折旧费		
14	(6) 场地租金		(6) 场地租金		(6) 场地租金		
15	(7) 卫生保健防疫费		(7) ×	×	(7) ×	×	
16	(8) 文体活动费		(8) ×	×	(8) ×	×	
17	(9) ×		(9) 燃气费	×	(9) ×	×	
18	(10) 其他		(10) 其他		(10) 其他		
19	保育教育直接成本合计		膳食服务直接成本合计		校车服务直接成本合计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保教活动成本表-本年累计

编制单位：

****年**月

会民幼 02 表附 2

单位：元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合计
1	一、保育教育服务成本		二、膳食服务成本		三、校车服务成本		
2	1. 保教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1. 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1. 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3	(1) 工资奖金补贴		(1) 工资奖金补贴		(1) 工资奖金补贴		
4	(2) 社保缴费		(2) 社保缴费		(2) 社保缴费		
5	(3) 住房公积金		(3) 住房公积金		(3) 住房公积金		
6	(4) 职工福利费		(4) 职工福利费		(4) 职工福利费		
7	2. 保教材料及消耗品		2. 膳食材料		2. 汽油材料及消耗品		
8	3. 其他保教成本		3. 其他膳食成本		3. 其他校车成本		
9	(1) ×		(1) 水费		(1) ×		
10	(2) ×		(2) 电费		(2) ×		
11	(3) ×		(3) 物业管理费		(3) ×		
12	(4) 修缮及维修费		(4) 修缮及维修费		(4) 修缮及维修费		
13	(5) 折旧费		(5) 折旧费		(5) 折旧费		
14	(6) 场地租金		(6) 场地租金		(6) 场地租金		
15	(7) 卫生保健防疫费		(7) ×	×	(7) ×	×	
16	(8) 文体活动费		(8) ×	×	(8) ×	×	
17	(9) ×		(9) 燃气费	×	(9) ×	×	
18	(10) 其他		(10) 其他		(10) 其他		
19	保育教育直接成本合计		膳食服务直接成本合计		校车服务直接成本合计		
20	加：分摊的三项费用		加：分摊的三项费用		加：分摊的三项费用		
21	保育教育总成本		膳食服务总成本		校车服务总成本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费用表

编制单位：

****年**月

会民幼 02 表附 3 单位：元

行次	项 目	本月合计	本年累计
1	一、管理费用		
2	1. 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3	(1) 工资奖金补贴		
4	(2) 社保缴费		
5	(3) 住房公积金		
6	(4) 职工福利费		
7	2. 工勤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8	(1) 工资奖金补贴		
9	(2) 社保缴费		
10	(3) 住房公积金		
11	(4) 职工福利费		
12	3. 水费		
13	4. 电费		
14	5. 物业管理费		
15	6. 修缮及维修费		
16	7. 折旧费		
17	8. 场地租金		
18	9. 职工教育经费		
19	10. 办公费		
20	11. 邮电通讯网络费		
21	12. 会议费		
22	13. 差旅费		
23	14. 汽车费用		
24	15. 劳务费		
25	16. 业务招待费		
26	17. 低值易耗品及摊销		
27	18. 绿化及养护费		
28	19. 工会经费		
29	20. 待摊费用摊销		
行次	项 目	本月合计	本年累计

0	21. 广告宣传费		
31	22. 财务费用		
32	23. 董事会（理事会）费		
33	24. 聘请中介机构费		
34	25. 车船税印花税房产税等		
35	27. 其他		
36	二、筹资费用		
37	三、其他费用		
38	(一)+ (二) + (三) 总计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费用分摊表

编制单位：

****年

会民幼 02 表附 4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备注
一、三项费用		
(一) 管理费用		
(二) 筹资费用		
(三) 其他费用		
三项费用合计		
二、服务人员工资性支出		
(一) 保教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二) 膳食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三) 校车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工资性支出合计		
三、分配率		每一元工资性支出分摊额
四、分配额		各种成本分配的三项费用
(一) 保育教育服务成本		
(二) 膳食服务成本		
(三) 校车服务成本		
分配额合计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政府资助收支表

年度

会民幼 02 表附 5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月合计		本年累计		年末余额	转非限定性 净资产	资金来源（选项：教育事业费、 教育费附加、其他）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一、对儿童的资助	-			-	-	-	-	
（一）代收儿童健康成长补贴						-	-	
1. 对儿童补贴						-	-	
2. 体检费						-	-	
3. 购买儿童读物								
（二）代收困难儿童保教费资助						-	-	
（三）代收其他资助						-	-	
二、对教职工的资助	-			-	-	-	-	
（一）代收长期从教津贴						-	-	
（二）代收对个人的奖励和资助						-	-	
（三）代收对教职工其他资助						-	-	
三、对单位的资助	-			-	-	-	-	
（一）普惠性幼儿园奖励性补助								
1. 提高教职工待遇								
2. 提升保教质量								
（二）规范优质办学奖励						-	-	
（三）督导评估奖励						-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月合计		本年累计		年末余额	转非限定性 净资产	资金来源（选项：教育事业费、 教育费附加、其他）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四）先进单位奖励						-	-	
（五）教科研课题资助						-	-	
（六）其他资助						-	-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年度

会民幼 03 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服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资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现金流入小计	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服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现金流出小计	12	
服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支付出资人回报的现金	54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基本数字表

编制单位：

****年度

会民幼 04 表 单位：元

项目	计算单位	年初		年末		全年平均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一、在园儿童							
大班							
中班							
小班							
小小班							
二、就餐\接送生	人						
就餐生	人						
接送生	人						
项目	计算单位	合计	其中编内	合计	其中编内	合计	其中编内
三、教职工	人						
管理人员	人						
专任教师	人						
保育员	人						
保健人员	人						
膳食服务人员	人						
校车服务人员	人						
其他工勤人员	人						
项目	计算单位	合计	生均	合计	生均	合计	生均
四、园舍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自有）	平方米						
建筑面积（租用）	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所（自有）	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所（非自有）	平方米						
项目	计算单位	年初		年末		全年平均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五、固定资产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平方米等						

通用设备	台/件等						
专用设备	台/件等						
文物和陈列品	台/件等						
图书\档案	台/件/册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 植物	件/个等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财务指标表

编制单位：

****年度

会民幼 05 表

行次	项目	计算单位	本年度指标数据	相关科目的本年累计发生额	全年平均人数
1	生均保教费收入	元/人.年			
2	生均伙食费收入	元/人.年			
3	生均校车费收入	元/人.年			
4	生均其他收入	元/人.年			
5	生均保教成本---直接成本	元/人.年			
6	生均膳食成本---直接成本	元/人.年			
7	生均校车成本---直接成本	元/人.年			
8	生均保教成本---总成本（含分摊三项费用）	元/人.年			
9	生均膳食成本---总成本（含分摊三项费用）	元/人.年			
10	生均校车成本---总成本（含分摊三项费用）	元/人.年			
11	生均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元/人.年			
12	资产负债率 %	%		×	×
13	非限定性净资产增长率 %	%		×	×
14	保教人员人均年工资性支出	元/人.年			
15	其中：最高	元/人.年			
16	最低	元/人.年			
17	人均支出比上年增长	%			
18	全体教职工人均年工资性支出	元/人.年			
19	其中：最高	元/人.年			
20	最低	元/人.年			
21	人均支出比上年增长	%			
22	保教成本中保教人员工资性支出的比例	%		×	×
23	膳食成本中服务人员工资性支出的比例	%		×	×
24	校车成本中服务人员工资性支出的比例	%		×	×
25	教职工工资性支出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		×	×
26	教职工工资性支出占保教收入的比例	%		×	×
27	分摊的三项费用占保教成本的比例	%		×	×
28	分摊的三项费用占膳食服务成本的比例	%		×	×
29	分摊的三项费用占校车服务成本的比例	%		×	×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